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膜用支撑材料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目录

表一工程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表九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现场采样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监测报告

表一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膜用支撑材料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贵阳高新区沙文生态产业园黎阳大道 1518				
主要产品名称	膜用支撑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膜用支撑体 921.6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膜用支撑体 921.6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集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博宇能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博宇能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0.88%
实际总概算	2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0.98%
验收监测依据	法规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8 日； 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 12 日。 技术性文件：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贵州集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膜用支撑材料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4 年 7 月；				

验收监测依据	3、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膜用支撑材料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筑环表[2024]218 号，2024 年 10 月 25 日。 4、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膜用支撑材料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7 月 8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h>验收监测标准</th></tr><tr><td>水温</td><td>/</td><td>℃</td><td rowspan="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tr><tr><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mg/L</td></tr><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d>mg/L</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d>mg/L</td></tr><tr><td>氨氮</td><td>/</td><td>mg/L</td></tr><tr><td>总磷</td><td>/</td><td>mg/L</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mg/L</td></tr></table> 2、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表 1-3。 表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h>监控点</th><th>限值含义</th><th>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厂界</td><td>/</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排放标准</td></tr><tr><td>10</td><td>厂内</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td></tr></table> 表 1-3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th><th>验收监测标准</th></tr><tr><td>饮食业油烟</td><td>2.0mg/m³</td><td>85</td><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大型标准</td></tr><tr><td>颗粒物</td><td>20mg/m³</td><td>/</td><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td></tr><tr><td>二氧化硫</td><td>50mg/m³</td><td>/</td></tr><tr><td>氮氧化物</td><td>200mg/m³</td><td>/</td></tr><tr><td>林格曼黑度</td><td>1 级</td><td>/</td></tr></table> 3、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4。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水温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氨氮	/	mg/L	总磷	/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	限值含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排放标准	10	厂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验收监测标准	饮食业油烟	2.0mg/m³	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大型标准	颗粒物	20mg/m³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50mg/m³	/	氮氧化物	200mg/m³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水温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氨氮	/	mg/L																																																															
总磷	/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	限值含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排放标准																																																													
	10	厂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验收监测标准																																																														
饮食业油烟	2.0mg/m³	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大型标准																																																														
颗粒物	20mg/m³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50mg/m³	/																																																															
氮氧化物	200mg/m³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表 1-4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厂界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吸收合并子公司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后重组设立,下属设有大自然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膜法水处理业务、植物纤维综合利用,沃顿科技本部致力于反渗透纳滤、超滤膜片及膜元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拥有膜片制造的核心技术和强大的系统设计能力,并为客户提供应用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地址位于贵阳高新区沙文生态产业园黎阳大道1518号,位置详见附图1。结合市场需求,公司新建膜用支撑材料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阳高新区沙文生态产业园黎阳大道1518号,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3030平方米,包含206新增锅炉(备用)两台(热水锅炉及有机载体锅炉)、202新增锅炉(备用)一台、于213厂房内新增1条热轧生产线、于206厂房内新增1条抄造线等。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新增生产线,不新建厂房。

本项目于2024年7月由贵州集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膜用支撑材料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2024年10月25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膜用支撑材料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筑环表〔2024〕218号)。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时间320天,每天运行时间为24h,实行三班制。

受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25年6月25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30日~2025年7月3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206新增锅炉(备用)两台(热水锅炉及有机载体锅炉)、202新增锅炉(备用)一台、于213厂房内新增1条热轧生产线、于206厂房内新增

1 条抄造线等。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新增生产线，不新建厂房。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206抄造线	于206厂房西南侧新建一条产能为3168t/a的抄造生产线，占地面积约为960m ² 。	依托原有厂房新建产线	已建
	213热轧线	于213厂房中段新建1条产能为921.6t/a的热轧生产线，占地面积约为150m ² 。	依托原有厂房新建产线	已建
辅助工程	202新增锅炉	新增1台有机热载体锅炉（载体为导热油），位于202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为56m ² 。	作为201厂房原有生产线备用锅炉	已建
	206新增锅炉	新增1台有机热载体锅炉（载体为导热油），1台常压热水锅炉，位于206厂房东北角，占地面积约为56m ² 。	作为206厂房原有生产线备用锅炉	未建
	206新增蒸汽发生器	新增两台蒸汽发生器，位于206厂房，占地面积约为48m ² 。	给206抄造线供气	已建
	办公区	不新建办公区，依托现有办公室	依托	已建
	原料仓库	本项目膜用支撑体生产原料依托现有206库房储存	依托现有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集中供给，依托厂房已建的供水管网	依托	已建
供电	市政供电，依托厂房建设的供配电设施		依托	已建
排水	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麦架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已建
废气治理	/	蒸汽发生器废气经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热轧生产线的热压工段产生的微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已建
	/	206新增备用锅炉及202新增备用锅炉废气分别依托现有锅炉排气筒DA014及DA015排放。	依托现有排气筒	已建
	油烟净化器	本项目新增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现有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已建
废水治理	隔油池及化粪池	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麦架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已建
	沉淀池	本项目新增的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及超滤水处理系统反冲洗废水均用水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车间清洁废水产生量较少经过沉淀池（0.5m ³ ）沉淀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新建	已建
	超滤水处理系统	于206厂房新建一个处理能力为40t/h的超滤水处理系统（40m ³ /h），本项目抄造生产线的废水经自建的超滤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新建	已建
初期雨水收集池		已建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800m ³ ）及其配套阀门，用于收集初期雨水，且设有雨水排放口。	依托现有	已建

(续)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残渣经收集暂存于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200m ² ）定期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资源回收站处理；纯水制备的废过滤介质交由厂家再生处理。	依托现有
	危废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矿物油、废胶桶、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废化学品空瓶及污水处理的废过滤膜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200m ²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	各个噪声源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池	已建3个800m ³ 的事故池及其配套阀门，发生事故时，收集事故废水、消防废水，防止外排。	依托现有
	应急物资库	应急物资库位于206厂房南侧超滤处理系统旁，占地面积约为25m ²	依托现有

表 2-2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位置	备注
1	206 抄造线	2300 机	1	条	206	新建，膜用支撑体生产
2	213 热轧线	1400 机	1	条	213	新建，膜用支撑体生产
3	热管蒸汽机	LJRZ1000（5.5KW；1000kg/h）	2	台	206	新建，给 206 抄造线供蒸汽，以天然气为热源
4	锅炉	有机热载体锅炉（额定功率为 1.4MW）	1	台	202	新建，树脂备用锅炉，以天然气为热源
5	锅炉	有机热载体锅炉（额定功率为 1.46MW）及常压热水锅炉（额定功率为 1.4MW）	2	台	206	新建，生产备用锅炉，为 206 厂房现有生产线供热，以天然气为热源
6	风机	HKTF-X6500	4	台	206	新建，废气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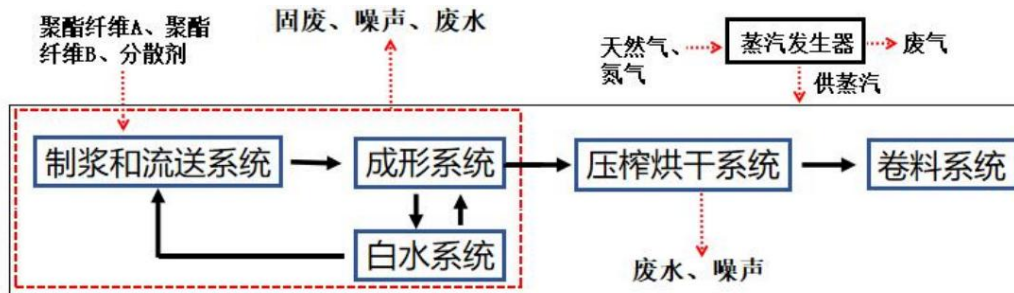


图 2-1 抄造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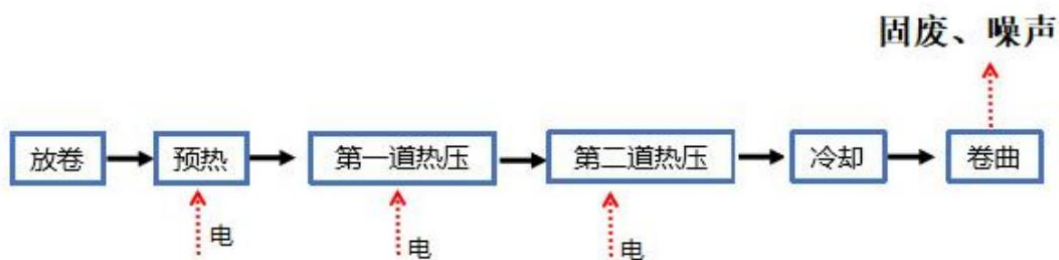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热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膜用支撑体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排污节点：

①抄造线工艺流程简述：

将聚酯纤维原料（聚酯纤维 A 及聚酯纤维 B）与水混合后再加入分散剂后，经制浆系统制得分散均匀的纤维浆料，通过流送系统将纤维浆料泵送至成形器，纤维浆料在成形器快速脱水成形（该过程采用密闭输送系统输送及密闭混合，无粉尘产生）。将脱水后的聚酯纤维输送至压烘段，经压榨脱除部分水分，随后进入烘干部，聚酯纤维片经烘干后卷曲获得半成品；压榨烘干溢出散出的废水经过场地废水收集系统收集至超滤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抄造用水。制浆、成型及白水系统过程中会有废渣产生，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处理。

②热轧线工艺流程简述：

将聚酯纤维片半成品由放卷机放卷并经预热后进入第一道热压（低温）程序，酯纤维片获得一定的强度。随后进入第二道热压程序，实现性能的调控。酯纤维片通过两道热压并冷却后，经收卷机收卷后获得产品。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热管蒸汽机废气、热压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食堂饮食业油烟、锅炉废气。

热管蒸汽机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热管蒸汽机废气排气筒排放。热轧生产线热压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依托原有油烟净化器处理，经过处理后经原有排气筒排放。

注：虽 202 厂房及 206 厂房新增备用锅炉，但备用锅炉不与原有 202 厂房及 206 厂房锅炉同时使用，均不新增 202 厂房及 206 厂房的锅炉使用时间，故 202 厂房及 206 厂房虽新增备用锅炉但不新增废气排放。本项目 202 厂房有机载体锅炉废气及 206 厂房备用热水锅炉和备用有机载体锅炉新增废气分别依托现有均 30m 高的 DA015 排气筒及 DA014 排气筒排放。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热管蒸汽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热管蒸汽机燃料为清洁燃料天然气，其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浓度较低，排放量较小，热管蒸汽机废气经收集后由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已按环评建设
食堂油烟	有组织排放	饮食业油烟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专用油烟管道排放。	/	已按环评建设
热轧生产线热压废气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热轧生产线的热压产生的微量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	已按环评建设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抄造线压榨烘干工段溢散出的废水及制浆池更换下的废水、超滤水处理系统反冲洗水。

食堂废水依托原有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麦架污水处理厂处理。抄造线压榨烘干工段溢散出的废水经车间地面收集系统收集至超滤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抄造生产线，制浆池更换下的废水经超滤水处理系统处理

后回用于抄造生产线，不外排。超滤水处理系统反冲洗水暂存在车间地下的沉淀池中，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间断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麦架污水处理厂处理。	/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抄造线压榨烘干工段溢散出的废水及制浆池更换下的废水	间断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本项目抄造生产线的废水经自建的超滤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超滤水处理系统反冲洗废水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新增的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	间断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	项目抄造生产线补充水为自来水，不使用纯水，因此无纯水制备过程，无浓水及反冲洗水产生
车间清洁废水	间断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车间清洁废水产生量较少经过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	车间清洁采用拖把清洁，不用水冲洗，无清洁废水产生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个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减震及车间隔声措施	/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抄造线制浆、成型产生的残渣；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胶桶、废弃化学品空瓶、废弃化学品、

污泥、废过滤膜。

本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到垃圾桶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资源回收站处理；抄造线制浆、成型产生的残渣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矿物油、废胶桶、废弃化学品空瓶、废弃化学品、污泥、废过滤膜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统一交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到垃圾桶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废边角料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资源回收站处理	/	
抄造线制浆、成型产生的残渣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废矿物油、废胶桶、废弃化学品空瓶、废弃化学品、污泥、废过滤膜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统一交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为 520113-2022-413-M。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3 万元。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5。

表 3-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麦架污水处理厂处理。	/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抄造线压榨烘干工段溢散出的废水及制浆池更换下的废水	本项目抄造生产线的废水经自建的超滤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超滤水处理系统反冲洗废水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新增的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	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	项目抄造生产线补充水为自来水，不使用纯水，因此无浓水及反冲洗水产生
	车间清洁废水	车间清洁废水产生量较少经过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	车间清洁采用拖把清洁，不用水冲洗，无清洁废水产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减震及车间隔声措施	/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废气	热管蒸汽机废气	热管蒸汽机燃料为清洁燃料天然气，其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浓度较低，排放量较小，热管蒸汽机废气经收集后由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已按环评要求建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专用油烟管道排放。	/	
	热轧生产线热压废气	热轧生产线的热压产生的微量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	
固废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到垃圾桶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废边角料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资源回收站处理	/	
	抄造线制浆、成型产生的残渣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废矿物油、废胶桶、废弃化学品空瓶、废弃化学品、污泥、废过滤膜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统一交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运行期间，切实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可以减缓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从满足环境要求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pH (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 (灵敏度)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RSKHJ202416
2	悬浮物 (mg/L)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89)	4	电子天平 /FR124CN	RSKHJ201506
3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02 (自校号)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生化培养箱 /LRH-250	RSKHJ201507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01 (自校号)
5	总氮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	RSKHJ201910
6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RSKHJ201908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测油仪 /MH-6 型	RSKHJ202502
8	氨氮 (mg/L)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RSKHJ201908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标准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RSKHJ201524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RSKHJ201905	
	颗粒物（mg/m ³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 XG1-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RSKHJ201524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RSKHJ201905	
			电子天平/FR124CN	RSKHJ201506	
	二氧化硫（mg/m ³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RSKHJ201524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RSKHJ201905	
	氮氧化物（mg/m ³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RSKHJ201524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RSKHJ201905	
	林格曼黑度（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数码测烟望远镜/SC8030	RSKHJ201713	—
	饮食业油烟（mg/m ³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RSKHJ201524	—
			红外测油仪/MH-6	RSKHJ2025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7900	RSKHJ201703	0.0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VA-5010	RSKHJ202213	
			酸式滴定管（棕色）	D01（自校号）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SKHJ202405
		AWA6022A 声校准器	RSKHJ202415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 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 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项目质控结果统计详见表 5-4。

表 5-4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质控测定值	质控样真值	相对误差	加标回收率	质控样保证值范围	质控评价
氨氮	B24110294	质控样	—	1.56mg/L	—	—	—	1.53±0.10mg/L	合格
	FS1-130(2025)071004	现场平行	85.1mg/L	—	—	-0.35%	—	相对误差±10%	合格
	FS1-130(2025)071004 (平行)		84.8mg/L	—	—		—		
	FS1-130(2025)071104	现场平行	88.4mg/L	—	—	-0.45%	—	相对误差±10%	合格
	FS1-130(2025)071104 (平行)		88.0mg/L	—	—		—		
	FS1-130(2025)0710KB	全程序空白	0.025L	—	—	—	—	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出限为 0.025mg/L	合格
	FS1-130(2025)0711KB		0.025L	—	—	—	—		
化学需氧量	B25020232	质控样	—	24mg/L	—	—	—	23.4±1.7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110323	质控样	—	23.3mg/L	—	—	—	23.2±2.0mg/L	合格
动植物油	A25030661	质控样	—	9.80mg/L	—	—	—	10.2±0.9mg/L	合格
总磷	B23050166	质控样	—	0.202mg/L	—	—	—	0.202±0.014mg/L	合格
总氮	B24110322	质控样	—	2.55mg/L	—	—	—	2.55±0.18mg/L	合格
甲烷	RB24121001	质控样	—	6.74mg/m ³	6.79mg/m ³	-0.7%	—	相对误差±10%	合格
总烃		质控样	—	6.87mg/m ³	6.79mg/m ³	1.2%	—	相对误差±10%	合格
油烟	A22060165	质控样	—	32.4mg/L	—	—	—	31.4±2.6mg/L	合格
二氧化硫	88402109	质控样	—	52mg/m ³	53mg/m ³	-1.89%	—	±10%	合格
一氧化氮	L164305013	质控样	—	196mg/m ³	200mg/m ³	-2.0%	—	±10%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	FS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共 8 项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表 6-3。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北侧	非甲烷总烃，共 1 项	3 次/天，监测 2 天
G2	厂界东南侧		
G3	厂界南侧		
G4	厂界西南侧		
G5	热轧厂房生产线外通风处		

表 6-3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K1	206 厂房热管蒸汽机排气筒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共 4 项	3 次/天，监测 2 天
		林格曼黑度，共 1 项	1 次/天，监测 2 天
FK3	202 厂房锅炉排气筒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共 4 项	3 次/天，监测 2 天
		林格曼黑度，共 1 项	1 次/天，监测 2 天
FK2	油烟净化器出口	饮食业油烟	监测 1 天，在炉灶作业高峰期连续检测 5 次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西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北侧		
N3	厂界东侧		
N4	厂界南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营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2、验收监测结果

(1) 样品属性见表 7-1。

表 7-1 样品属性

采样日期	2025.07.10~2025.07.11 2025.07.30~2025.07.31		分析日期	2025.07.10~2025.07.17 2025.07.30~2025.08.01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规格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FK1-130(2025)0710(01~03) FK1-130(2025)0711(01~03) FK3-130(2025)0730(01~03) FK3-130(2025)0731(01~03)	玻璃纤维滤筒	12 个	保存完好
	饮食业油烟	FK2-130(2025)0711(01~05)	刚玉滤筒	5 个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130(2025)0710(01~03) G2-130(2025)0710(01~03) G3-130(2025)0710(01~03) G4-130(2025)0710(01~03) G5-130(2025)0710(01~03) G1-130(2025)0711(01~03) G2-130(2025)0711(01~03) G3-130(2025)0711(01~03) G4-130(2025)0711(01~03) G5-130(2025)0711(01~03)	气袋/1L	30 个	保存完好
废水	化学需氧量	FS1-130(2025)0710(01~04) FS1-130(2025)0711(01~04)	250mL 棕色带螺旋帽玻璃瓶	8	黄色臭味液体，保存完好
	氨氮、总磷、总氮		500mL 无色聚乙烯瓶	8	
	悬浮物		500mL 无色聚乙烯瓶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棕色细口硬质玻璃瓶	8	
	动植物油		500mL 棕色广口硬质玻璃瓶	8	

(2)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 段	pH（无 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总氮 （mg/L）
化粪池出 口	2025-07-10	FS1-130（2025）071001	14:06	7.3	96	89.2	355	152	10.1	0.77	110
		FS1-130（2025）071002	16:08	7.3	89	94.0	340	147	9.33	0.67	115
		FS1-130（2025）071003	18:06	7.3	82	86.9	361	155	8.26	0.74	99.4
		FS1-130（2025）071004	20:03	7.2	84	85.1	335	143	8.80	0.77	96.4
		平均值或范围		7.2~7.3	88	88.8	348	149	9.12	0.74	1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
	2025-07-11	FS1-130（2025）071101	10:42	7.7	91	82.1	396	169	9.65	0.69	92.0
		FS1-130（2025）071102	12:43	7.6	104	84.1	370	157	10.4	0.75	97.6
		FS1-130（2025）071103	14:42	7.6	94	90.1	401	173	9.30	0.69	101
		FS1-130（2025）071104	16:43	7.6	97	88.4	383	165	8.97	0.85	97.0
		平均值或范围		7.6~7.7	97	86.2	388	166	9.58	0.75	9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6~9	400	—	500	300	—	100	—

(3) 废气

气象参数见表 7-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5，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表 7-7。

表 7-3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7-10	14:00~15:00	28.7	86.44	2.4	N
	16:00~17:00	28.1	86.48	1.8	N
	18:00~19:00	26.4	86.57	2.1	N
2025-07-11	14:00~15:00	25.4	86.72	1.6	N
	16:00~17:00	27.3	86.66	1.2	N
	18:00~19:00	28.6	86.62	1.8	N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³)
G1	厂界北侧	2025-07-10	G1-130（2025）071001	0.07L
			G1-130（2025）071002	0.07L
			G1-130（2025）071003	0.07L
G2	厂界东南侧		G2-130（2025）071001	0.31
			G2-130（2025）071002	0.33
			G2-130（2025）071003	0.37
G3	厂界南侧		G3-130（2025）071001	0.23
			G3-130（2025）071002	0.28
			G3-130（2025）071003	0.26
G4	厂界西南侧		G4-130（2025）071001	0.09
			G4-130（2025）071002	0.07L
			G4-130（2025）071003	0.07L
			最大值	0.37
			达标情况	达标
标准限值				4.0
G5	热轧厂房生产线外通风处	2025-07-10	G5-130（2025）071001	0.12
			G5-130（2025）071002	0.15
			G5-130（2025）071003	0.09
			最大值	0.15
			达标情况	达标
标准限值				10

注：当监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续)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³)
G1	厂界北侧	2025-07-11	G1-130（2025）071101	0.07L
			G1-130（2025）071102	0.07L
			G1-130（2025）071103	0.07L
G2	厂界东南侧		G2-130（2025）071101	0.36
			G2-130（2025）071102	0.34
			G2-130（2025）071103	0.30
G3	厂界南侧		G3-130（2025）071101	0.28
			G3-130（2025）071102	0.20
			G3-130（2025）071103	0.26
G4	厂界西南侧		G4-130（2025）071101	0.07L
			G4-130（2025）071102	0.07L
			G4-130（2025）071103	0.07
			最大值	0.36
			达标情况	达标
标准限值				4.0
G5	热轧厂房生产 线外通风处	2025-07-10	G5-130（2025）071101	0.15
			G5-130（2025）071102	0.12
			G5-130（2025）071103	0.08
			最大值	0.15
			达标情况	达标
标准限值				10
注：当监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表 7-5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	2025 年 7 月 11 日							
监测地点		—	油烟净化器出口							
基准灶头数		个	6							
集气罩投影面积		m ²	7.0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5							
油烟净化器名称/型号		—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LJPD-GB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025							
油烟 净化 器出 口	样品编号		FK2-130（2025） 071101	FK2-130（2025） 071102	FK2-130（2025） 071103	FK2-130（2025） 071104	FK2-130（2025） 071105	平均 值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878	5148	5188	5206	5387	5161	—	—
	烟气流速	m/s	9.0	9.5	9.7	10.0	10.1	9.7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53	0.48	0.44	0.41	0.25	0.42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26	0.25	0.23	0.21	0.14	0.22	2.0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26	0.0025	0.0023	0.0021	0.0013	0.0022	—	—

注：本项目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大型标准；油烟净化器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因此未对进口进行监测。

表 7-6 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气温（℃）	风速（m/s）	风向	湿度（%）	林格曼黑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10	206 厂房热管蒸汽机排气筒	26.7	1.6	N	53	0 级	1 级	达标
2025-07-11		26.8	1.2	N	53	0 级		
2025-07-30	202 厂房锅炉排气筒	30.8	1.5	N	52	0 级	1 级	达标
2025-07-31		28.9	1.4	NE	45	0 级		

注：本项目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限值标准。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					
监测点位		—	206 厂房热管蒸汽机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0					
有效截面积		m ²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86.64					
烟气含湿量		%	13.8					
样品编号		—	FK1-130(2025)071001	FK1-130(2025)071002	FK1-130(2025)07100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75	742	531	616	—	—
实测氧含量		%	8.6	8.5	8.7	8.6	—	—
烟气温度		°C	46	47	47	47	—	—
基准氧含量		%	3.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3.9)	<20(4.7)	<20(4.3)	<20(4.3)	—	—
	折算浓度	mg/m ³	<20(5.5)	<20(6.6)	<20(6.1)	<20(6.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2	0.0035	0.0023	0.002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	—
	折算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9	0.0011	0.0008	0.0009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6	28	26	—	—
	折算浓度	mg/m ³	32	36	40	3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9	0.015	0.016	—	—

注：①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②当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测定结果表述为“<20+（实测值）”mg/m³。③当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计算时，取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续)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					
监测点位		—	206 厂房热管蒸汽机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0					
有效截面积		m ²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86.76					
烟气含湿量		%	13.2					
样品编号		—	FK1-130 (2025) 071101	FK1-130 (2025) 071102	FK1-130 (2025) 07110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53	637	715	635	—	—
实测氧含量		%	8.9	8.5	8.4	8.6	—	—
烟气温度		°C	49	48	50	49	—	—
基准氧含量		%	3.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5.9)	<20 (6.3)	<20 (6.7)	<20 (6.3)	—	—
	折算浓度	mg/m ³	<20 (8.5)	<20 (8.8)	<20 (9.3)	<20 (8.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3	0.0040	0.0048	0.004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	—
	折算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10	0.0011	0.0010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34	31	32	—	—
	折算浓度	mg/m ³	43	48	43	4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2	0.022	0.020	—	—

注：①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②当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测定结果表述为“<20+（实测值）”mg/m³。③当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计算时，取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续)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					
监测点位		—	202 厂房锅炉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5027					
环境大气压		kPa	86.41					
烟气含湿量		%	11.4					
样品编号		—	FK3-130 (2025) 073001	FK3-130 (2025) 073002	FK3-130 (2025) 07300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687	5056	5371	5038	—	—
实测氧含量		%	7.8	7.9	8.1	7.9	—	—
烟气温度		°C	104.5	103.7	103.0	103.7	—	—
基准氧含量		%	3.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3)	<20 (3.8)	<20 (5.0)	<20 (4.0)	—	—
	折算浓度	mg/m ³	<20 (4.4)	<20 (5.1)	<20 (6.8)	<20 (5.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9	0.027	0.021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	—
	折算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8	0.008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34	37	37	—	—
	折算浓度	mg/m ³	52	45	50	4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3	0.00013	0.00019	0.00015	—	—

注：①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②当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测定结果表述为“<20+（实测值）”mg/m³。③当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计算时，取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续)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					
监测点位		—	202 厂房锅炉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5027					
环境大气压		kPa	86.29					
烟气含湿量		%	10.3					
样品编号		—	FK3-130 (2025) 073101	FK3-130 (2025) 073102	FK3-130(2025)07310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771	5927	6270	5989	—	—
实测氧含量		%	7.7	7.9	8.0	7.9	—	—
烟气温度		°C	102.8	102.9	103.1	102.9	—	—
基准氧含量		%	3.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4.7)	<20 (4.5)	<20 (3.7)	<20 (4.3)	—	—
	折算浓度	mg/m ³	<20 (6.2)	<20 (6.0)	<20 (5.0)	<20 (5.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3	0.026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	—
	折算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9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29	31	30	—	—
	折算浓度	mg/m ³	39	39	42	40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4	0.00013	0.00011	0.00013	—	—

注：①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②当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测定结果表述为“<20+（实测值）”mg/m³。③当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计算时，取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4)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 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N1	厂界西侧	2025-07-10	N1-130（2025）071001	11:41~11:46	50.0	达标
N2	厂界北侧		N2-130（2025）071001	12:12~12:17	57.1	达标
N3	厂界东侧		N3-130（2025）071001	12:23~12:28	56.1	达标
N4	厂界南侧		N4-130（2025）071001	12:33~12:38	56.3	达标
N1	厂界西侧		N1-130（2025）071002	22:46~22:51	44.3	达标
N2	厂界北侧		N2-130（2025）071002	22:57~23:02	47.3	达标
N3	厂界东侧		N3-130（2025）071002	23:03~23:08	46.1	达标
N4	厂界南侧		N4-130（2025）071002	23:14~23:19	47.4	达标
N1	厂界西侧	2025-07-11	N1-130（2025）071101	16:01~16:06	48.5	达标
N2	厂界北侧		N2-130（2025）071101	16:11~16:16	56.9	达标
N3	厂界东侧		N3-130（2025）071101	16:19~16:24	56.9	达标
N4	厂界南侧		N4-130（2025）071101	16:30~16:35	57.5	达标
N1	厂界西侧		N1-130（2025）071102	22:04~22:09	44.2	达标
N2	厂界北侧		N2-130（2025）071102	22:15~22:20	48.6	达标
N3	厂界东侧		N3-130（2025）071102	22:24~22:29	47.0	达标
N4	厂界南侧		N4-130（2025）071102	22:34~22:39	48.6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9）3类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由于氨氮、总磷、总氮在本标准中没有限值,故不做评价。

2、废气:经监测,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均未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限值要求。202 厂房新增备用锅炉废气、206 厂房热管蒸汽机废气中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到垃圾桶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资源回收站处理;抄造线制浆、成型产生的残渣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矿物油、废胶桶、废弃化学品空瓶、废弃化学品、污泥、废过滤膜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统一交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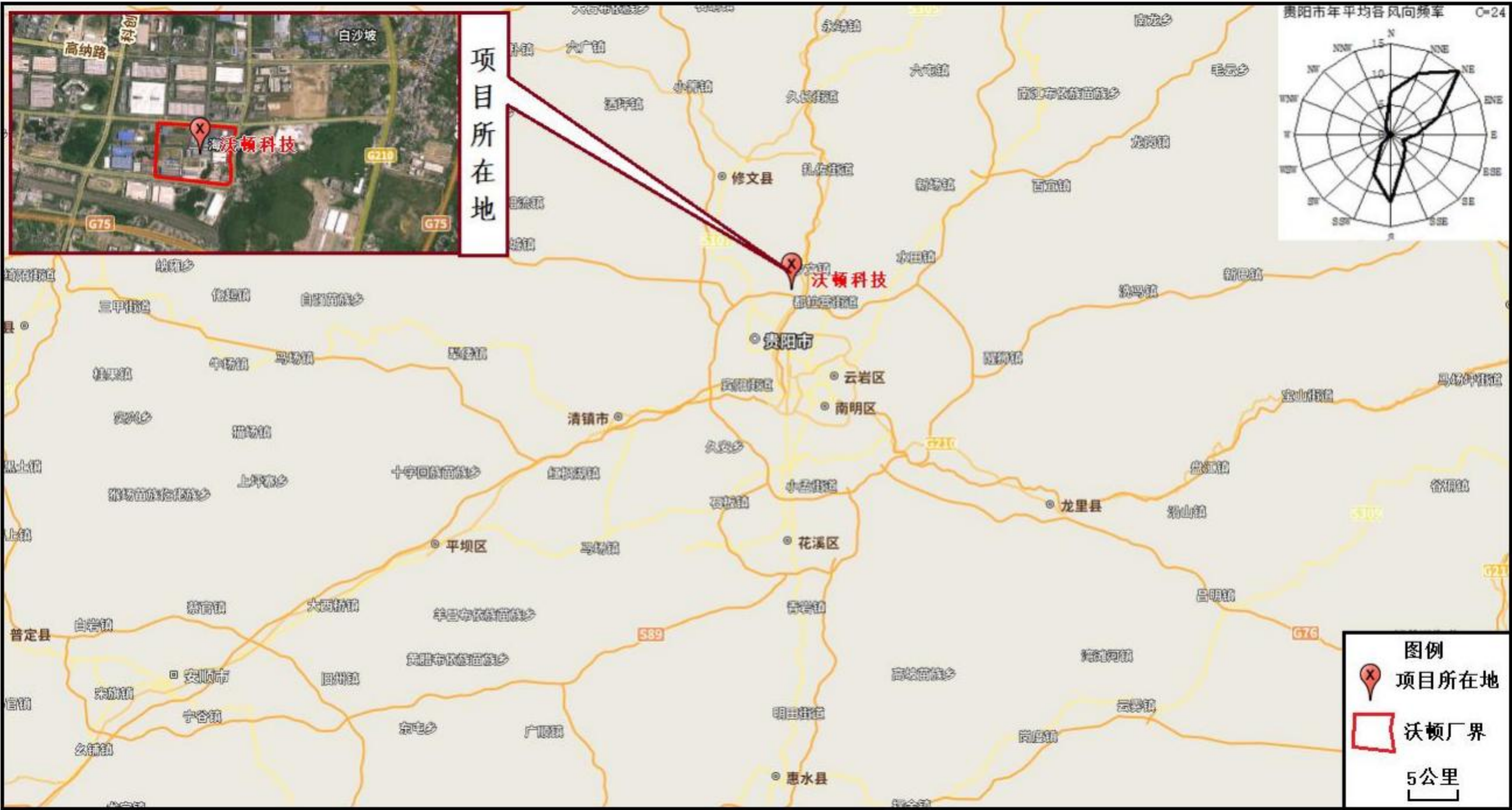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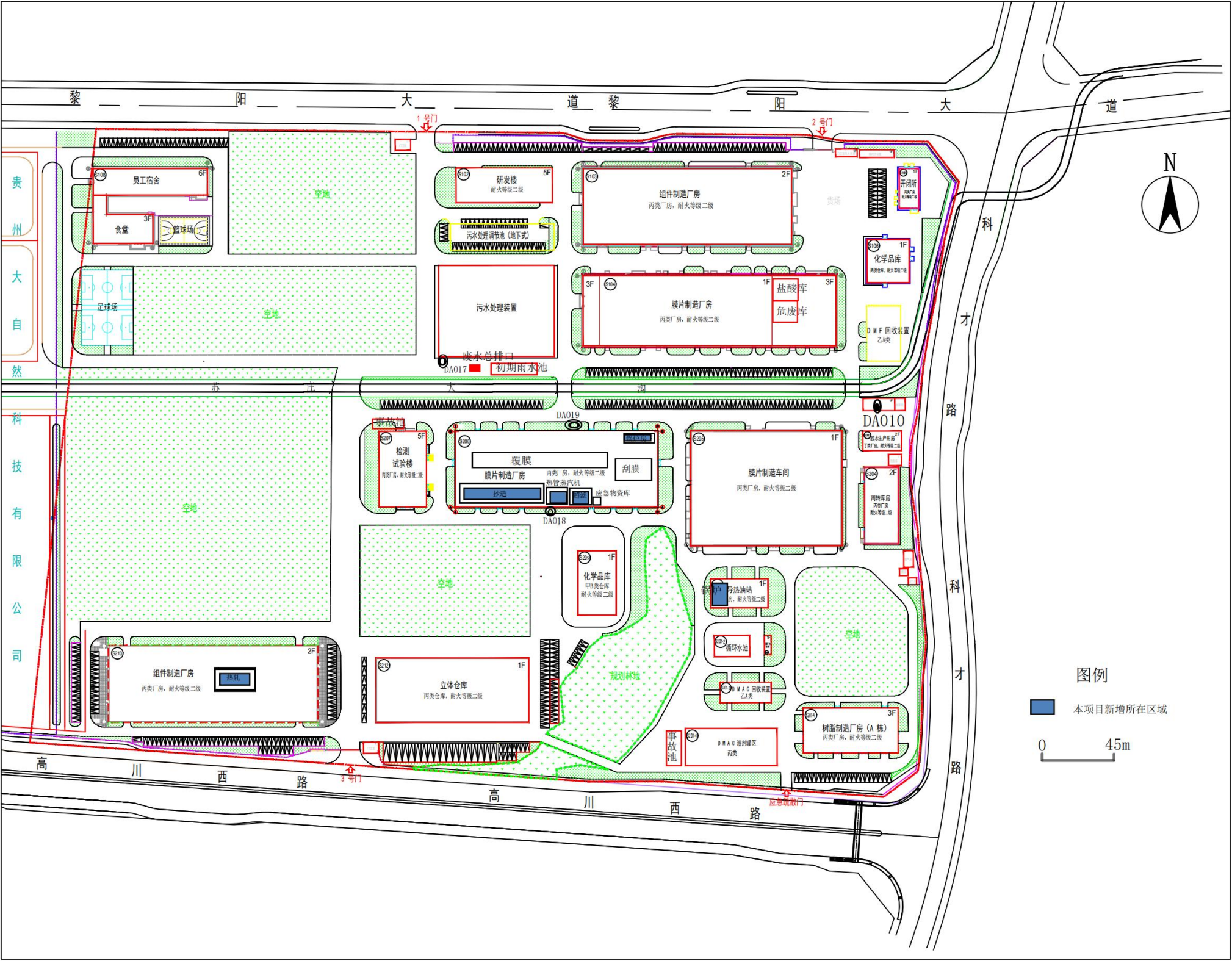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膜用支撑材料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贵阳高新区沙文生态产业园黎阳大道 1518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年产膜用支撑体 921.6t						实际规模		年产膜用支撑体 921.6t		环评单位		贵州集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筑环表[2024]2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环保设计单位	贵州博宇能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博宇能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00007096727366002U			
	验收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0.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5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0.9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7680			
运营单位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0007096727366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关 的 其 他 污 染 物 项 目 相 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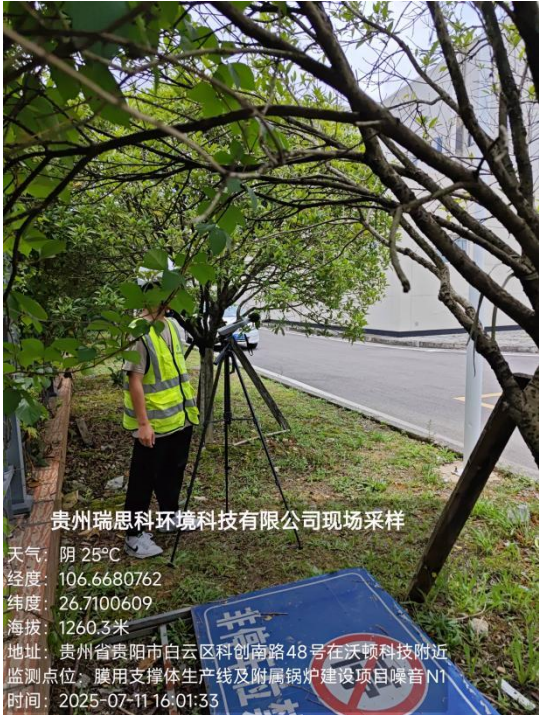
附图6 沃顿科技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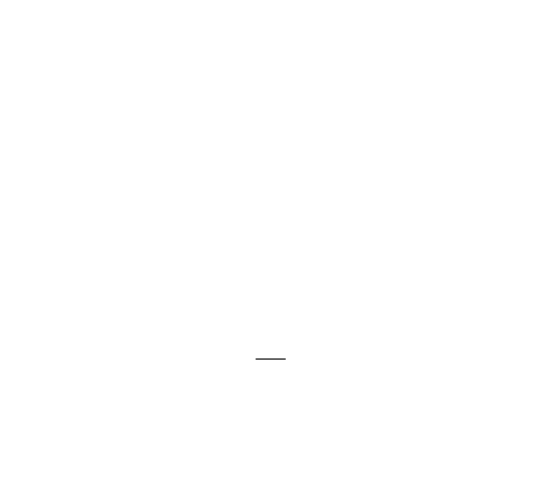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现场采样图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阴 24℃ 经度：106.6727905 纬度：26.7105686 海拔：1265.7米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百路1518号在中国工商银行(黎阳支行)附近 监测点位：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G1 时间：2025-07-11 11:42:09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阴 24° 经度：106.6733400 纬度：26.7070646 海拔：1264.9米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川东路24号在京东物流贵阳白云集配站附近 监测点位：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G2 时间：2025-07-11 11:30:28
G1	G2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多云 24℃ 经度：106.6703871 纬度：26.7070717 海拔：1262.4米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川东路28号在家有电子商务基地附近 监测点位：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G3 时间：2025-07-10 14:32:13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阴 24° 经度：106.6680032 纬度：26.7073166 海拔：1267.7米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川东路30号在家有购物电子商务文化产业园附近 监测点位：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G4 时间：2025-07-11 11:12:35
G3	G4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阴 23° 经度：106.6692280 纬度：26.7068930 海拔：1313.8米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创南路28号在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近 监测点位：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G5 时间：2025-07-11 10:53:06	 天气：多云 25°C 经度：106.6708291 纬度：26.7085604 海拔：1268.2米 地址：贵阳市白云区高川东路1518号在沃顿科技附近 时间：2025-07-10 星期四 12:16 监测点位：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厂房热管蒸汽机
G5	FK1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阴 25°C 经度：106.6680762 纬度：26.7100609 海拔：1260.3米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创南路48号在沃顿科技附近 监测点位：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N1 时间：2025-07-11 16:01:33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阴 21°C 经度：106.6681188 纬度：26.7100205 海拔：1261.3米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黎阳大道46号在沃顿科技附近 监测点位：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N1 时间：2025-07-11 22:04:12
N1（昼间）	N1（夜间）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阴 26℃ 经度：106.6728378 纬度：26.7106053 海拔：1258.7米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百路1518号在中国工商银行(黎阳支行)附近 监测点位：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噪音N2 时间：2025-07-11 16:10:08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阴 20℃ 经度：106.6725406 纬度：26.7105758 海拔：1258.1米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百路1518号在中国工商银行(黎阳支行)附近 监测点位：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N2 时间：2025-07-10 22:57:48
N2（昼间）	N2（夜间）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阴 26℃ 经度：106.6734816 纬度：26.7086179 海拔：1256.8米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才路1518号在海马洞附近 监测点位：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噪音N3 时间：2025-07-11 16:19:41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阴 21℃ 经度：106.6734942 纬度：26.7085879 海拔：1263.9米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才路1518号在海马洞附近 监测点位：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N3 时间：2025-07-11 22:23:06
N3（昼间）	N3（夜间）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阴 26℃ 经度：106.6698640 纬度：26.7069410 海拔：1264.2米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川东路28号在家有电子商务基地附近 监测点位：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噪声N4 时间：2025-07-11 16:38:17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阴 20℃ 经度：106.6696897 纬度：26.7070469 海拔：1258.9米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创南路30号在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近 监测点位：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N4 时间：2025-07-10 23:15:21
N4（昼间）	N4（夜间）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阴 23℃ 经度：106.6711747 纬度：26.7089563 海拔：1259.1米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百路1518号在沃顿科技附近 监测点位：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化粪池出口 时间：2025-07-11 10:42:55	
FS1	—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4]218 号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来的《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技术评估（黔环评估表〔2024〕471 号），《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申领的依据。项目在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单位应当将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质量管控和维护保养，杜绝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等相关信息，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备案，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六、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高新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附件：《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24〕471 号）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2 危废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GZNK-SCCZ-2024-08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 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志奇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黎阳大道 1518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0007096727366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黎阳大道 1518 号 0851-84619482		
开户行及账号	/		
项目联系人	胡家勒	联系方式	0851-84619482
邮 箱	/	固定电话	0851-84619482

受托方（乙方）	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 磊
通讯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三岔镇红星社区播州西南水泥厂内诺客环境		
项目联系人	曾 毅	联系方式	18286081577
邮 箱		服务监督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水泥窑协同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在取得危险资质单位进行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焚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由甲方自行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乙方生产处置情况，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稳定均衡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乙方处置现场的生产区域。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贵州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第四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对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
 -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 (4). 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应与所提供签订本合同时的样品一致。如存在不符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车辆运输费用及工人误工费等。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指定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及单价：见附件。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形态，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量 (吨/年)
1	废清洗剂 (HW06)	900-401-06	液态	桶装	以实际为准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装	
3	合成树脂低浓度有机废水 (HW13)	265-104-13	液态	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	
5	废弃包装沾染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6	污泥 (HW49)	900-046-49	固态	袋装	
7	废弃化学品 (HW49)	900-047-49	固态/液态	桶装/瓶装	

3.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鉴定证书。

废弃物转移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若甲方自收到乙方对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因其它原因未进行对账，则视为默认乙方提供的对账单的准确性，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按附件约定时间付款，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该批废物处置费。甲方迟延支付费用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迟延支付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以本协议项下总标的金额的 20% 计算。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播州支行

帐号：133058902179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3 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迟延天数。若逾期付款超过 20 日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违约天数。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胡家勤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曾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乙方：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附件一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	以实际为准	2300
2	废弃包装沾染物（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2300
3	污泥（HW49）	900-046-49	固态	袋装		2300
4	废清洗剂（HW06）	900-401-06	液态	桶装		2300
5	合成树脂低浓度有机废水（HW13）	265-104-13	液态	桶装		2300
6	废弃化学品（HW49）	900-047-49	固 态 / 液 态	桶装/瓶装		14500
7	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	液态	桶装		2300
备注	1、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u>20</u>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该批危险废物处置费，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运输服务：不含运输。 3、包装由 <u>甲方</u> 提供，装车由 <u>甲方</u> 提供。 4、请将废物分类存放，包装不漏不滴，危废标签准确、清晰、完整。 5、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甲方：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贵州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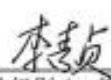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3日

以上附件属于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200007096727366
法定代表人	蔡志奇	联系电话	0851-86270109
联系人	胡家勤	联系电话	15985019637
传真	0851-86270378	电子邮箱	hujiale@vonttron.com
地址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内 东经 106° 40' 24"，北纬 26° 42' 24"		
预案名称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本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预案签署人	蔡志奇		报送时间 2022年11月8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1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11月8日		
备案编号	520113-2022-43-M		
报送部门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 监测报告



监 测 报 告

编号: GZRSK-130 (2025)

项目名称: 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130 (2025)

采样人员: 邵军 龚祥显 潘羽 吴玉文

分析人员: 何海霞 罗斌 胡安琪 黄小方 金四伟

报告编写: 司敏

审核: 马斌

签发: 陈信

签发日期: 2025年7月21日

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130 (2025)

1、任务来源

项目名称: 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胡工 159 8501 9637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本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均由委托方指定并确认,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报告如下。

2、监测内容

2.1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K1	206 厂房热管蒸汽机排气筒中段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共 4 项	3 次/天, 监测 2 天
			林格曼黑度, 共 1 项	1 次/天, 监测 2 天
	FK2	油烟净化器出口	饮食业油烟, 共 1 项	5 次/天, 监测 1 天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北侧	非甲烷总烃, 共 1 项	3 次/天, 监测 2 天
	G2	厂界东南侧		
	G3	厂界南侧		
	G4	厂界西南侧		
	G5	热轧厂房生产线外通风处		
废水	FS1	化粪池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共 8 项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N1	厂界西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监测 2 天, 2 次/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北侧		
	N3	厂界东侧		
	N4	厂界南侧		

3、样品信息

3.1 样品信息见表 3-1。

——本页结束——

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130 (2025)

表 3-1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7.10~2025.07.11		分析日期	2025.07.10~2025.07.18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规格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FK1-130 (2025) 0710 (01~03) FK1-130 (2025) 0711 (01~03)	玻璃纤维滤筒	6 个	保存完好
	饮食业油烟	FK2-130 (2025) 0711 (01~05)	刚玉滤筒	5 个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1-130 (2025) 0710 (01~03) G2-130 (2025) 0710 (01~03) G3-130 (2025) 0710 (01~03) G4-130 (2025) 0710 (01~03) G5-130 (2025) 0710 (01~03) G1-130 (2025) 0711 (01~03) G2-130 (2025) 0711 (01~03) G3-130 (2025) 0711 (01~03) G4-130 (2025) 0711 (01~03) G5-130 (2025) 0711 (01~03)	气袋/1L	30 个	保存完好
废水	化学需氧量	FS1-130 (2025) 0710 (01~04) FS1-130 (2025) 0711 (01~04)	250mL 棕色带螺旋帽玻璃瓶	8	黄色臭味液体, 保存完好
	氨氮、总磷、总氮		500mL 无色聚乙烯瓶	8	
	悬浮物		500mL 无色聚乙烯瓶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棕色细口硬质玻璃瓶	8	
	动植物油		500mL 棕色广口硬质玻璃瓶	8	

4、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4.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

表 4-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标准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炜应 3012H 型	RSKHJ201524	—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 XG1-2017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炜应 3012H 型	RSKHJ201524	—
			电子天平/FR124CN	RSKHJ201506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炜应 3012H 型	RSKHJ201524	3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炜应 3012H 型	RSKHJ201524	3
	林格曼黑度 (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数码测烟望远镜/SC8030	RSKHJ201713	—
无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炜应 3012H 型	RSKHJ201524	—
			红外测油仪/MH-6	RSKHJ2025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79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VA-5010	RSKHJ201703 RSKHJ202213	0.07
废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F	RSKHJ202416	—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R124CN	RSKHJ201506	—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02 (自校号)	4
	色度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1182-2021)	比色管	B02	2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MH-6 型	RSKHJ202502	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250 酸式滴定管 (棕色)	RSKHJ201507 D01 (自校号)	0.5

(续) 表 4-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标准检出限
废水	总氮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	RSKHJ201910	0.05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RSKHJ201908	0.01
	氨氮 (mg/L)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RSKHJ201908	0.025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RSKHJ202405	—
			声校准器/AWA6022A	RSKHJ202415	

5、监测结果

5.1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见表5-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2，油烟监测结果见表5-3。

表 5-1 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	林格曼黑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10	206 厂房热管蒸	26.7	1.6	N	53	0 级	1 级	达标
2025-07-11	汽机排气筒	26.8	1.2	N	53	0 级		

注：本项目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限值标准。

—— 本页结束 ——

康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130 (2025)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					
监测点位		—	206 厂房热管蒸汽机排气筒中段					
排气筒高度		m	20					
有效截面积		m²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86.64					
烟气含水量		%	13.8					
样品编号		—	FK1-130(2025)071001	FK1-130(2025)071002	FK1-130(2025)07100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575	742	531	616	—	—
实测氧含量		%	8.6	8.5	8.7	8.6	—	—
烟气温度		°C	46	47	47	47	—	—
基准氧含量		%	3.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4.9)	<20 (4.7)	<20 (4.3)	<20 (4.3)	—	—
	折算浓度	mg/m³	<20 (5.3)	<20 (6.6)	<20 (6.1)	<20 (6.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2	0.0035	0.0023	0.002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1	3L	3L	3L	—	—
	折算浓度	mg/m³	31	3L	3L	3L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9	0.0011	0.0008	0.0009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3	26	28	26	—	—
	折算浓度	mg/m³	32	36	40	3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9	0.015	0.016	—	—

注：①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②当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测定结果表述为“<20+（实测值）”mg/m³。③当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计算时，取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130 (2025)

(续)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	—					
监测点位	—	—	206 厂房热管蒸汽机排气筒中段					
排气筒高度	m		20					
有效截面积	m ²		0.0707					
环境大气压	kPa		86.76					
烟气含湿量	%		13.2					
样品编号	—	—	FK1-130(2025)071101	FK1-130(2025)071102	FK1-130(2025)07110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53	637	715	635	—	—
实测氧含量	%		8.9	8.5	8.4	8.6	—	—
烟气温度	°C		49	48	50	49	—	—
基准氧含量	%		3.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6.3)	<20 (6.3)	<20 (6.7)	<20 (6.3)	—	—
	折算浓度	mg/m ³	<20 (8.8)	<20 (8.8)	<20 (9.3)	<20 (8.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3	0.0040	0.0048	0.004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	—
	折算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10	0.0011	0.0010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34	31	32	—	—
	折算浓度	mg/m ³	43	48	43	4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2	0.022	0.020	—	—

注: ①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②当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mg/m³时, 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测定结果表述为“<20+ (实测值)”mg/m³; ③当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计算时, 取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130 (2025)

表 5-3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	2025 年 7 月 11 日									
监测地点		—	油烟净化器出口									
基准灶头数		个	6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5									
油烟净化器名称/型号		—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LJPD-GB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025									
油烟净化器出口	样品编号		FK2-130 (2025) 071101	FK2-130 (2025) 071102	FK2-130 (2025) 071103	FK2-130 (2025) 071104	FK2-130 (2025) 071105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878	5148	5188	5206	5387	5161	—	—		
	烟气流速	m/s	9.0	9.5	9.7	10.0	10.1	9.7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53	0.48	0.44	0.41	0.25	0.42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26	0.25	0.23	0.21	0.14	0.22	2.0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26	0.0025	0.0023	0.0021	0.0013	0.0022	—	—		

注：本项目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大型标准。

——本页结束——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³)
G1	厂界北侧	2025-07-10	G1-130（2025）071001	0.07L
			G1-130（2025）071002	0.07L
			G1-130（2025）071003	0.07L
G2	厂界东南侧		G2-130（2025）071001	0.31
			G2-130（2025）071002	0.33
			G2-130（2025）071003	0.37
G3	厂界南侧		G3-130（2025）071001	0.23
			G3-130（2025）071002	0.28
			G3-130（2025）071003	0.26
G4	厂界西南侧		G4-130（2025）071001	0.09
			G4-130（2025）071002	0.07L
			G4-130（2025）071003	0.07L
			最大值	0.37
			达标情况	达标
标准限值				4.0
G5	热轧厂房生产 线外通风处	2025-07-10	G5-130（2025）071001	0.12
			G5-130（2025）071002	0.15
			G5-130（2025）071003	0.09
			最大值	0.15
			达标情况	达标
标准限值				10
注：当监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 本页结束 ——

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报告编号：GZRSK-130（2025）

(续) 表 5-3 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³)
G1	厂界北侧	2025-07-11	G1-130（2025）071101	0.07L
			G1-130（2025）071102	0.07L
			G1-130（2025）071103	0.07L
G2	厂界东南侧		G2-130（2025）071101	0.36
			G2-130（2025）071102	0.34
			G2-130（2025）071103	0.30
G3	厂界南侧		G3-130（2025）071101	0.28
			G3-130（2025）071102	0.20
			G3-130（2025）071103	0.26
G4	厂界西南侧		G4-130（2025）071101	0.07L
			G4-130（2025）071102	0.07L
			G4-130（2025）071103	0.07
			最大值	0.36
			达标情况	达标
标准限值				4.0
G5	热轧厂房生产 线外通风处	2025-07-10	G5-130（2025）071101	0.15
			G5-130（2025）071102	0.12
			G5-130（2025）071103	0.08
			最大值	0.15
			达标情况	达标
标准限值				10
注：当监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本页结束——

5.3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4。

表 5-4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样品编号	监测 时段	pH (无 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总氮 (mg/L)
化粪池 出口	2025- 07-10	FS1-130 (2025) 071001	14:06	7.3	96	89.2	355	152	10.1	0.77	110
		FS1-130 (2025) 071002	16:08	7.3	89	94.0	340	147	9.33	0.67	115
		FS1-130 (2025) 071003	18:06	7.3	82	86.9	361	155	8.26	0.74	99.4
		FS1-130 (2025) 071004	20:03	7.2	84	85.1	335	143	8.80	0.77	96.4
		平均值或范围		7.2~7.3	88	88.8	348	149	9.12	0.74	1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	—
	2025- 07-11	FS1-130 (2025) 071101	10:42	7.7	91	82.1	396	169	9.65	0.69	92.0
		FS1-130 (2025) 071102	12:43	7.6	104	84.1	370	157	10.4	0.75	97.6
		FS1-130 (2025) 071103	14:42	7.6	94	90.1	401	173	9.30	0.69	101
		FS1-130 (2025) 071104	16:43	7.6	97	88.4	383	165	8.97	0.85	97.0
平均值或范围		7.6~7.7	97	86.2	388	166	9.58	0.75	9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6~9	400	—	500	300	—	100	—

——本页结束——

5.4噪声监测结果见表5-5。

表 5-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 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达标 情况
N1	厂界西侧	2025-07-10	N1-130（2025）071001	11:41~11:46	50.0	达标
N2	厂界北侧		N2-130（2025）071001	12:12~12:17	57.1	达标
N3	厂界东侧		N3-130（2025）071001	12:23~12:28	56.1	达标
N4	厂界南侧		N4-130（2025）071001	12:33~12:38	56.3	达标
N1	厂界西侧		N1-130（2025）071002	22:46~22:51	44.3	达标
N2	厂界北侧		N2-130（2025）071002	22:57~23:02	47.3	达标
N3	厂界东侧		N3-130（2025）071002	23:03~23:08	46.1	达标
N4	厂界南侧		N4-130（2025）071002	23:14~23:19	47.4	达标
N1	厂界西侧	2025-07-11	N1-130（2025）071101	16:01~16:06	48.5	达标
N2	厂界北侧		N2-130（2025）071101	16:11~16:16	56.9	达标
N3	厂界东侧		N3-130（2025）071101	16:19~16:24	56.9	达标
N4	厂界南侧		N4-130（2025）071101	16:30~16:35	57.5	达标
N1	厂界西侧		N1-130（2025）071102	22:04~22:09	44.2	达标
N2	厂界北侧		N2-130（2025）071102	22:15~22:20	48.6	达标
N3	厂界东侧		N3-130（2025）071102	22:24~22:29	47.0	达标
N4	厂界南侧		N4-130（2025）071102	22:34~22:39	48.6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9）3类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6.1 监测及分析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经培训持证上岗。

6.2 现场监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6.3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4 监测过程中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平行样，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加标回收测定等。

6.5 质控措施及结果见表 6-1。

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130 (2025)

表 6-1 质控措施及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质控测定值	质控样真值	相对误差	加标回收率	质控样保证值范围	质控评价
氨氮	B24110294	质控样	—	1.56mg/L	—	—	—	1.53±0.10mg/L	合格
	FS1-130 (2025) 071004	现场平行	85.1mg/L	—	—	-0.35%	—	相对误差±10%	合格
	FS1-130 (2025) 071004 (平行)		84.8mg/L	—	—		—		
	FS1-130 (2025) 071104	现场平行	88.4mg/L	—	—	-0.45%	—	相对误差±10%	合格
	FS1-130 (2025) 071104 (平行)		88.0mg/L	—	—		—		
	FS1-130 (2025) 0710KB	全程序空白	0.025L	—	—	—	—	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出限为 0.025mg/L	合格
	FS1-130 (2025) 0711KB		0.025L	—	—	—	—		
化学需氧量	B25020232	质控样	—	24mg/L	—	—	—	23.4±1.7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110323	质控样	—	23.3mg/L	—	—	—	23.2±2.0mg/L	合格
动植物油	A25030661	质控样	—	9.80mg/L	—	—	—	10.2±0.9mg/L	合格
总磷	B23050166	质控样	—	0.202mg/L	—	—	—	0.202±0.014mg/L	合格
总氮	B24110322	质控样	—	2.55mg/L	—	—	—	2.55±0.18mg/L	合格
甲烷	RB24121001	质控样	—	6.74mg/m ³	6.79mg/m ³	-0.7%	—	相对误差±10%	合格
总烃		质控样	—	6.87mg/m ³	6.79mg/m ³	1.2%	—	相对误差±10%	合格
油烟	A22060165	质控样	—	32.4mg/L	—	—	—	31.4±2.6mg/L	合格
二氧化硫	88402109	质控样	—	52mg/m ³	53mg/m ³	-1.89%	—	±10%	合格
一氧化碳	L164305013	质控样	—	196mg/m ³	200mg/m ³	-2.0%	—	±10%	合格

7、现场监测实景照片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阴 24℃ 经度：106.6727905 纬度：26.7105686 海拔：1265.7米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百路1518号在中国工商银行(聚阳支行)附近 监测点位：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G1 时间：2025-07-11 11:42:09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阴 24℃ 经度：106.6733400 纬度：26.7070646 海拔：1264.9米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川东路24号在京东物流贵阳白云集配站附近 监测点位：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G2 时间：2025-07-11 11:30:28
G1	G2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多云 24℃ 经度：106.6703871 纬度：26.7070717 海拔：1262.4米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川东路28号在京东电子商务基地附近 监测点位：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G3 时间：2025-07-10 14:32:13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阴 24℃ 经度：106.6680032 纬度：26.7073166 海拔：1267.7米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川东路30号在京东物流电子商各文化产业园附近 监测点位：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G4 时间：2025-07-11 11:12:35
G3	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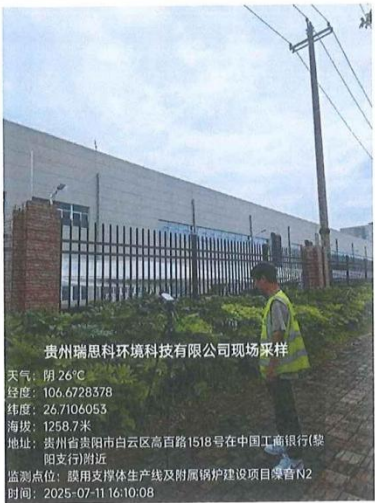
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报告编号：GZRSK-130（2025）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阴 23° 经度：106.6692280 纬度：26.7068930 海拔：1313.8米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创南路28号在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近 监测点位：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G5 时间：2025-07-11 10:53:06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阴 23°C 经度：106.6711747 纬度：26.7089563 海拔：1259.1米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百路1518号在沃顿科技附近 监测点位：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化粪池出口 时间：2025-07-11 10:42:56
G5	FSI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阴 29°C 经度：106.6680762 纬度：26.7100609 海拔：1260.3米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创南路48号在沃顿科技附近 监测点位：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N1 时间：2025-07-11 16:01:33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阴 21°C 经度：106.6681188 纬度：26.7100205 海拔：1261.3米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黔阳大道46号在沃顿科技附近 监测点位：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N1 时间：2025-07-11 22:04:12
N1（昼间）	N1（夜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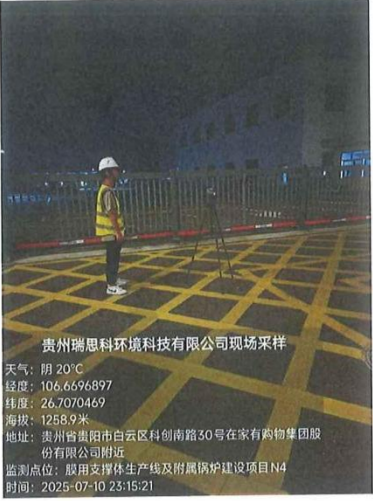
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130 (2025)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 阴 26°C 经度: 106.6728378 纬度: 26.7106053 海拔: 1258.7米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百路1518号在中国工商银行(黎阳支行)附近 监测点位: 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噪声N2 时间: 2025-07-11 16:10:08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 阴 20°C 经度: 106.6725406 纬度: 26.7105758 海拔: 1258.1米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百路1518号在中国工商银行(黎阳支行)附近 监测点位: 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N2 时间: 2025-07-10 22:57:48
N2 (昼间)	N2 (夜间)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 阴 26°C 经度: 106.6734816 纬度: 26.708679 海拔: 1256.8米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才路1518号在海马洞附近 监测点位: 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噪声N3 时间: 2025-07-11 16:19:41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 阴 21°C 经度: 106.6734942 纬度: 26.7085879 海拔: 1263.9米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才路1518号在海马洞附近 监测点位: 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N3 时间: 2025-07-11 22:23:06
N3 (昼间)	N3 (夜间)

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130 (2025)

 贵州瑞恩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 阴 26℃ 经度: 106.6698640 纬度: 26.7069410 海拔: 1264.2米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川东路28号在家有电子商务基地附近 监测点位: 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噪音N4 时间: 2025-07-11 16:38:17	 贵州瑞恩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采样 天气: 阴 20℃ 经度: 106.6696897 纬度: 26.7070469 海拔: 1258.9米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科创新路30号在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近 监测点位: 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N4 时间: 2025-07-10 23:15:21
N4 (昼间)	N4 (夜间)
 天气: 多云 25℃ 经度: 106.6708297 纬度: 26.7085404 海拔: 1248.2米 地址: 贵阳市白云区高川东路158号在沃顿科技园附近 时间: 2025-07-10 星期五 13:14 监测点位: 沃顿科技园新厂房 206厂房废气排放口	 检测点位: 沃顿科技 油烟排放口 天气: 阴 22℃ 经度: 106.6682768 纬度: 26.7101417 海拔: 1294.0米 地址: 贵阳市白云区黎阳大道46号在南六附近 时间: 2025-07-11 星期五 10:31
FK1	FK2

——报告结束——

附件

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07-10	14:00~15:00	28.7	86.44	2.4	N
	16:00~17:00	28.1	86.48	1.8	N
	18:00~19:00	26.4	86.57	2.1	N
2025-07-11	14:00~15:00	25.4	86.72	1.6	N
	16:00~17:00	27.3	86.66	1.2	N
	18:00~19:00	28.6	86.62	1.8	N





监 测 报 告

编号：GZRSK-130（2025）-02

项目名称：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报告编号: GZRSK-130 (2025) -02

采样人员: 邵军 吴玉文

分析人员: 何海霞

报告编写: 邵军

审核: 邵军

签发: 邵军

签发日期: 2025年8月4日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任务来源

项目名称: 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胡工 159 8501 9637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本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均由委托方指定并确认,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报告如下。

2、监测内容

2.1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K3	202 厂房锅炉排气筒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共 4 项	3 次/天, 监测 2 天
			林格曼黑度, 共 1 项	1 次/天, 监测 2 天

3、样品信息

3.1 样品信息见表 3-1。

表 3-1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7.30~2025.07.31		分析日期	2025.07.30~2025.08.01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规格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FK3-130 (2025) 0730 (01~03)	玻璃纤维滤筒	6 个	保存完好
		FK3-130 (2025) 0731 (01~03)			

4、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4.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1。
——本页结束——

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报告编号：GZRSK-130（2025）-02

表 4-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标准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RSKHJ201905	—
	颗粒物（mg/m ³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 XG1-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RSKHJ201905	—
			电子天平/FR124CN	RSKHJ201506	
	二氧化硫（mg/m ³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RSKHJ201905	3
	氮氧化物（mg/m ³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RSKHJ201905	3
	林格曼黑度（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数码测烟望远镜/SC8030	RSKHJ201713	—

5、监测结果

5.1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见表5-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2。

表 5-1 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气温（℃）	风速（m/s）	风向	湿度（%）	林格曼黑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30	202 厂房锅炉排气筒	30.8	1.5	N	52	0 级	1 级	达标
2025-07-31		28.9	1.4	NE	45	0 级		

注：本项目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限值标准。

——本页结束——

膜用支撑体生产线及附属锅炉建设项目

报告编号：GZRSK-130（2025）-02

表 4-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标准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炜应 3012H 型	RSKHJ201905	—
	颗粒物（mg/m ³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 XG1-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炜应 3012H 型	RSKHJ201905	—
			电子天平/FR124CN	RSKHJ201506	
	二氧化硫（mg/m ³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炜应 3012H 型	RSKHJ201905	3
	氮氧化物（mg/m ³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炜应 3012H 型	RSKHJ201905	3
	林格曼黑度（级）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数码测烟望远镜/SC8030	RSKHJ201713	—

5、监测结果

5.1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见表5-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2。

表 5-1 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气温（℃）	风速（m/s）	风向	湿度（%）	林格曼黑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30	202 厂房锅炉排气筒	30.8	1.5	N	52	0 级	1 级	达标
2025-07-31		28.9	1.4	NE	45	0 级		

注：本项目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限值标准。

——本页结束——

(续)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					
监测点位	—	202 厂房锅炉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效截面积	m ²	0.5027					
环境大气压	kPa	86.29					
烟气含湿量	%	10.3					
样品编号	—	FK3-130 (2025) 073101	FK3-130 (2025) 073102	FK3-130 (2025) 073103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5771	5927	6270	5989	—	—
实测氧含量	%	7.7	7.9	8.0	7.9	—	—
烟气温度	°C	102.8	102.9	103.1	102.9	—	—
基准氧含量	%	3.5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20 (4.7)	<20 (4.5)	<20 (3.7)	<20 (4.3)	—
	折算 浓度	mg/m ³	<20 (6.2)	<20 (6.0)	<20 (5.0)	<20 (5.7)	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27	0.027	0.023	0.026	—
二氧化 化硫	实测 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
	折算 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5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9	—
氮氧化 化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30	29	31	30	—
	折算 浓度	mg/m ³	39	39	42	40	20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014	0.00013	0.00011	0.00013	—

注：①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②当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采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测定结果表述为“<20+（实测值）”mg/m³。③当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计算时，取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6.1 监测及分析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及分析仪器经计量

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经培训持证上岗。

6.2 现场监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6.3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4 监测过程中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平行样，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质控样、加标回收测定等。

6.5 质控措施及结果见表 6-1。

表 6-1 质控措施及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质控测定值	质控样真值	相对误差	加标回收率	质控样保证值范围	质控评价
二氧化硫	88402109	质控样	—	54mg/m ³	53mg/m ³	1.89%	—	±10%	合格
一氧化氮	L164305013	质控样	—	199mg/m ³	200mg/m ³	-0.5%	—	±10%	合格

7、现场监测实景照片



FK3
—— 报告结束 ——